

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旗下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、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(<http://www.china-greenfund.com/>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400-1000-501)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作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03 月 31 日